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09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驱驰再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砂 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陕西驱驰再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驱驰再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砂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尚家村尚东组高泾大道中段1号，租赁厂房10000平方米，本项目原料为环保砂，设置水稳材料拌合站，预计年产水稳料30万吨。总投资1200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厂区内地面硬化洒水降尘；砂石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车辆进出均通过自动喷水冲洗装置。原料储存及水稳材料生产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铲装工序、卸料及上料位于生产厂房内，厂房顶部喷淋，料口安装软连接，降低落差高度；输送工序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厂房顶部喷淋设施喷洒；堆场在全封闭厂房内，仅留进出口，顶部喷淋设施喷洒；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限制鸣笛，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底泥、袋式除尘器收集尘、检测废试块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含油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15日



